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Ko Yo Chem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7）

業務發展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發出。

本公司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有關銀行若干貸款之續貸商討之近期發展：

A. 四川玖源農資化工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玖源農資化工有限公司（「玖源農資」）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訂立貸款協議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68,000,000 元（「農資貸款 A」）。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成都中級法院」）頒佈判決書（「判決書」），並裁決玖源農資須償還農資貸款 A。接到判決書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給予交通銀行一有關農資貸款 A 的還款方案。目前，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正在商討過程中，而目標為續貸及/或重組農資貸款 A。截至本公佈日期，交通銀行並未發起任何行動以強制執行判決書。

中國民生銀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玖源農資與中國民生銀行（「民生銀行」）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其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70,000,000 元（「農資貸款」），還款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農資貸款由位於成都之辦公大樓作抵押及若干擔保人作擔保。因如該公告所載，有關達州貸款（其由玖源農資作擔保）之事件，民生銀行對玖源農資提出訴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成都中級法院頒佈判決書（「農資判決書」）。目前，本公司與民生銀行正在商討過程中，而目標為續貸及/或重組農資貸款。截至本公佈日期，鑒於本公司正與民生銀行商討重續/或重組農資貸款，民生銀行已暫停對玖源農資再採取法律行動。

B. 廣安玖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安玖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玖源新材料」）與中國進出口銀行（「進出口銀行」）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以續展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90,000,000 元（「新材料貸款」）之貸款協議。根據前述補充貸款協議，新材料貸款之最後一筆還款延至二零二一年三月。隨後，進出口銀行要求提前償還新材料貸款及對有關餘額為人民幣 76,919,767.54 元之新材料貸款於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向玖源新材料提出訴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頒佈判決書（「新材料判決書」），並裁決玖源新材料須償還新材料貸款。本公司正與進出口銀行商討，目標為達成新材料貸款之還款方案。截至本公佈日期，進出口銀行並未發起任何行動以強制執行新材料判決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積極與交通銀行、民生銀行及進出口銀行商討有關重續及/或重組農資貸款 A、農資貸款及新材料貸款，而相關債權人並未發起任何行動以執行上述判決書。根據公司目前掌握的信息、上述判決書所涉及的金額已記錄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對本公司經營和財務狀況及本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的關係的有限影響，本公司認為上述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影響集團之日常運作。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事件之重要進展再發出公佈。

承董事局命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湯國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湯國強先生、史建敏及張偉華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小平先生、石磊先生及徐從才先生。